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桃保險小字第577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銘鐘

被告 韋菘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美婕

被告 吳振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8,069元，及被告韋菘開發工程有限公司自民國111年7月22日起，被告吳振鎧自民國111年7月8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各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柏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許寧華